

收文編號：1060010431

議案編號：1061214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641 號 委員提案第 21090 號之 1
20969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18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215 號函、106 年 10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112 號。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上開各案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長葉俊榮說明提案要旨，另請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賴召集委員瑞隆擔任主席。

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要旨：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明文確立國家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其中殯葬習俗亦屬於原住民族文化之一環，且基於憲法平等原則，各族群之文化應平等給予保障。

(二)次查，無論在山地鄉或是平地原住民族地區中，公墓及殯葬設施皆有設備老舊，殯葬環境惡劣，甚至公墓滿葬之情形存在，對於公共殯葬設施之改善，皆係亟待改善之相同情形，依憲法平等原則相同事件、相同處理，故本法應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

(三)此外，除三十個山地鄉外，尚有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且亦有相同之原住民族人分別居住於山地鄉及平地鄉，此族人皆有各族或部落之殯葬特色，與居住於何處無涉，承上所述，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不應僅限於山地鄉。

四、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提案提案要旨：

(一)遺體之法律性質及歸屬於司法實務及學說均存有嚴重分歧，現行殯葬管理條例雖有訓示性規定，認為家屬或承辦殯葬事宜者應以死者生前之遺囑或意願書為主，但若死者的遺願與生者的意願有所衝突，抑或生者明白表示不遵循死者之遺願，依現行實務見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 186 號判決意指參照）均以「生者（繼承人）」決議為之，此種見解毋寧導致死者無法決定死後遺體之處理。

(二)另外，依據現行司法實務見解（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家上字第 64 號判決、105 年度家上字第 264 號判決意指參照）遺體之屬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應依共同共有物管理及處分方式為之，以此見解明顯忽視遺體具有潛在人格性質及忽略與死者在生前最親密關係的尊重，竟然以「財產」之繼承方式處理，實屬不當。為了讓其生命最後終點站得以依循自己遺願，並依據生活最親密關係決定遺體之處分，爰提出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以落實「殯葬自主權」及明示「遺體處分權」。

(三)人生在世，難免一死，死亡乃是無可避免的人生終點，自然人死亡後縱有充裕金錢欲辦

理後事卻不得遂其最後心願，因民法第六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所以人死亡後之遺體構成遺產，屬於繼承人共同共有，故繼承人因而得到遺體之所有權（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字 125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家上 264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58 號民事裁定），此種見解未考量遺體與一般物品不同，而具有人格權的延續，現行司法實務的見解跟作法完全抵觸憲法最高價值「人性尊嚴」，有修法之必要。

(四)由於現行司法實務將遺體認定為物，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導致死者以「遺囑」或「自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先安排殯葬事務，在死者遺願與繼承人（生者）之意願發生衝突時，由於繼承人享有遺體所有權（處分權），故繼承人意願恆為優先，另外因繼承人之人數往往不只一人，而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司法實務見解（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家抗 64 號民事裁定），遺體的處分行為應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導致許多遺體遲遲無法入土，故建立以死者的遺願為主的「殯葬自主權」及以社會倫常跟與死者最親密的生活關係為輔的「遺體處分權」是必要的。

五、內政部部長葉俊榮說明：

(一)鄭委員天財等 16 人提案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 12 條條文：

委員提議針對殯葬管理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位於山地鄉之公墓，得由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 1 項規定之限制」，將「山地鄉」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部分，按該條第 1 項係規定公墓之應有設施，鑑於山地原住民地區受限於特殊地理環境條件，較難依上開規定設置應有設施，爰規定位於山地鄉之公墓可適度放寬其應有設施之設置。有關委員所提將「山地鄉」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1 節，因「原住民族地區」包括「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建議修正為「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二)張委員麗善等 22 人提案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 61 條條文：

有關委員提議修正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為死者遺體處分權之順位部分，查遺體處理之方式部分，本條第 1 項已有明定應以死者意願為優先，若死者意願不明，亦得依家族會議決定辦理；至如親屬間有爭議，尚得依調解及民事訴訟程序處理，倘以殯葬管理條例等行政法規介入家庭私權糾紛，似有影響人民權益之虞，建請審慎考量。

六、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肯認現行法「山地鄉」難以盡括行政院所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中 25 個平地鄉，基於文化尊重與平等原則，咸表支持。惟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後，主管機關非僅有縣主管機關，尚有直轄市同有適用，爰予修正。另對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提案，針對頻有繼承人意見不同導致遺體無法入土亡者難安的社會現象，咸表重視。經參酌司法院與會代表就司法實務與法制之建議，爰修正

增列第三項，以親屬會議及會議不能決議時之順序解決上述問題。爰決議：「1、第十二條，除修正第五項為「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得由直轄市、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文字外，餘照現行法條文通過。2、第六十一條，除增列第三項為「死者意願不明，應依民法召開親屬會議決議辦理；親屬會議無法決議者，由下列順序決定之：一、配偶。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直系血親尊親屬。」文字外，餘照現行法條文通過。」。

七、本案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賴召集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八、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內政部應於一年內，就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五條醫殯分離制度，施行成效與相關實務問題，提出檢討報告。」

九、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提案
 現行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十二條 公墓應有下列設施：</p> <p>一、墓基。</p> <p>二、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三、服務中心。</p> <p>四、公共衛生設施。</p> <p>五、排水系統。</p> <p>六、給水及照明設施。</p> <p>七、墓道。</p> <p>八、停車場。</p> <p>九、聯外道路。</p> <p>十、公墓標誌。</p> <p>十一、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p> <p>前項第七款之墓道，分墓區間道及墓區內步道，其寬度分別不得小於四公尺及一點五公尺。</p> <p>公墓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公墓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p> <p>專供樹葬之公墓得不受第</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公墓應有下列設施：</p> <p>一、墓基。</p> <p>二、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三、服務中心。</p> <p>四、公共衛生設施。</p> <p>五、排水系統。</p> <p>六、給水及照明設施。</p> <p>七、墓道。</p> <p>八、停車場。</p> <p>九、聯外道路。</p> <p>十、公墓標誌。</p> <p>十一、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p> <p>前項第七款之墓道，分墓區間道及墓區內步道，其寬度分別不得小於四公尺及一點五公尺。</p> <p>公墓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公墓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p>	<p>第十二條 公墓應有下列設施：</p> <p>一、墓基。</p> <p>二、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三、服務中心。</p> <p>四、公共衛生設施。</p> <p>五、排水系統。</p> <p>六、給水及照明設施。</p> <p>七、墓道。</p> <p>八、停車場。</p> <p>九、聯外道路。</p> <p>十、公墓標誌。</p> <p>十一、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p> <p>前項第七款之墓道，分墓區間道及墓區內步道，其寬度分別不得小於四公尺及一點五公尺。</p> <p>公墓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公墓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p> <p>專供樹葬之公墓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款</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p> <p>一、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明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明確將原住民族文化定為憲法國家政策之指導方針，而原住民族之殯葬方式，亦屬於原住民族文化之一部，對於其文化本應基於憲法規定加以保障。</p> <p>二、次查，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僅規定山地鄉之公墓，然觀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地區，其範圍並非僅有山地鄉，亦包含 25 個平地鄉之部分，進一步言，就此 25 個平地鄉亦有原住民族之殯葬特色習俗，基於平等原則，不應與山地鄉不同，爰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p> <p>審查會：</p>

<p>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限制。</p> <p>位於<u>原住民族地區</u>之公墓，得由直轄市、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專供樹葬之公墓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限制。</p> <p>位於<u>原住民族地區</u>之公墓，得由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規定之限制。</p> <p>位於<u>山地鄉</u>之公墓，得由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六十一條 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p> <p>死者生前曾為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p> <p><u>死者意願不明，應依民法召開親屬會議決議辦理；親屬會議無法決議者，由下列順序決定之：</u></p> <p><u>一、配偶。</u></p> <p><u>二、直系血親卑親屬。</u></p> <p><u>三、直系血親尊親屬。</u></p>	<p>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提案：</p> <p>第六十一條 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p> <p><u>死者遺體之處分權應依下列順位定之：</u></p> <p><u>一、遺囑或意願書。</u></p> <p><u>二、配偶。</u></p> <p><u>三、直系血親卑親屬。</u></p> <p><u>四、直系血親尊親屬。</u></p> <p><u>五、其他由政府機關或法院指定之人員。</u></p> <p><u>前項順位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以與死者最親密生活關係為變更。</u></p>	<p>第六十一條 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p> <p><u>死者生前曾為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u></p>	<p>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提案：</p> <p>一、有鑑於現行條文屬訓示規定，造成死者生前遺願無法落實，且因司法實務將遺體定性為「物」，屬全體繼承人公共共有，造成死者遺願與繼承人（生者）之意願發生衝突時，由於繼承人享有遺體所有權（處分權），故繼承人意願恆為優先。再者遺體的處分行為應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導致許多遺體遲遲無法入土，故建立以死者的遺願為主的「殯葬自主權」及以社會倫常跟與死者最親密的生活關係為輔的「遺體處分權」是必要的。</p> <p>二、爰參酌美國紐約州法【NY Code-public health PBHsection 4201 2 (a)（紐約州州法：公共衛生法第 4201 條第 2 項第 a 款）】、美國華盛頓州法【</p>

			<p>Revised Code of Washington 68.50.160 (華盛頓 州修定州法第 68 篇第 50 章第 160 條)】及日本司法實務見 解【東京高判昭和 62 (1987) 年 10 月 8 日家月第 40 卷第 3 號第 45 頁】，並參酌我國國情 ，建構「殯葬自主權」及「遺 體處分權」。</p>
--	--	--	--

審查會：
修正通過。

